项目编号：SXYTZB-2026-0106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编号：SXYTZB-2026-0106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7
第六章 评审办法 4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3
第二部分　响应函格式 62
第三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64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66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2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年11月03日 13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TZB-2026-0106

项目名称：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43341.7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43341.7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3341.7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643341.7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43,341.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6.根据《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承诺）；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加盖公章网页截图）；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22日 至 2026年10月28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3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签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0、E11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

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镇川镇南大街 8 号

联系方式：0912-34614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流沙杏小区 B 区 7 排 4 号

联系方式：13484488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3484488599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5	项目编号	SXYTZB-2026-0106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的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承诺）；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加盖公章网页截图）；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工期	45 日历天
9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3日 13时30分 前上传。
11	响应文件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后缀为（*.SXSTF）；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3日 13时30分 注：

		1.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壹份。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中标单位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将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至代理公司（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栋 1号，联系人：祝工 联系电话：13484488599）
12	磋商 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11月03日 13时30分 （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1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日历天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适用于保证金） 2、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	详见本须知“三、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

<table>
<tr><td></td><td></td><td>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
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td></tr>
<tr><td>22</td><td>评标办法
及标准</td><td>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td></tr>
<tr><td>23</td><td>其它事项</td><td>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td></tr>
<tr><td>24</td><td>代理服务费</td><td>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项目代理工作结束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td></tr>
<tr><td>25</td><td>最高限价</td><td>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643341.71 元
注：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项目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td></tr>
<tr><td>26</td><td>特别提示</td><td>特别提示：
该项目将采取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进行开标，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 lt/login;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td></tr>
</table>

		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6。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易平台（陕西省 ·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各供应商应在递交文件截止前提前下载好新点电子询标系统做好现场询标磋商准备，因自身问题现场无法询标和磋商的自己承担相应后果。 6、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27	其他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承诺事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信用承诺附件。 注：信用承诺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

<table>
<tr><td></td><td></td><td>029-87382894。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td></tr>
<tr><td>28</td><td>政策</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tr><td>6</td><td>招商</td><td>政采贷</td><td>3000</td><td>1-3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马 烨</td></tr></table>《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td></tr>
</table>

			银行		万元		起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9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投标人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货物/服务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20%的扣除，工程类项目对被认定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服务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6%扣除，工程类项目则投标报价按2%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磋商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磋商组织机构

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监督部门：榆阳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评审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2 合格的供应商：指满足磋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2.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争性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单位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单位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3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单位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货物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磋

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单位：元）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中标企业备案用其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可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9.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或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备案用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按要求编制目录，正下方编制连续页码，将磋商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因字迹潦草或编排混乱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可双面打印）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改变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

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写明为完成本次所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一览表明成交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最终磋商报价中的总价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废标。

1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货物/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

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量，它包括：

13.2.1 合适的服务/工程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3 工程/服务范围和工程/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4.2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与纸质留档的方式进行。

16.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盖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

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6.3 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可编辑 word 版），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内容须一致。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及单位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部分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需要签字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公章，所有的磋商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8.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18.1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19.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4）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投标有效期的；

（5）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6）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7）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商务技术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方案不适用本项目的，未提供工期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

承诺函的；

（9）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11）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20.2 供应商对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四项“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解密”第 1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2.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22.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22.4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22.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6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情况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第 1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人员配置、售后货物承诺，能满足采购人采购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

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综合评标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6. 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磋商单位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人。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7.5 成交人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磋商单位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与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9.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项目代理服务事项结束前，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 文件规定执行。

30.2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收取，由采购人支付。

31.其他

3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综合评审——评审推荐成交人。

32.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2.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2.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视为无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阳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484488599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西门 7 栋 1 号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阳区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各大信用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

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八）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遵循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管理办法》，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第三章 工程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a、工程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2、项目内容:钢筋混凝土挡土墙(条形基础)、台阶、道路施工等。

二、编制依据

1、本工程设计图纸;

2、依据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3、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收费标准。

三、其他说明

部分材料以市场价计入;

1、材料价格依据《榆林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6年第3期,

2、暂列金按照12614.54元计入。

b、工程量清单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合　　计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挡墙土建工程	
2	道路工程（重载道路）	
3	道路工程（生产道路）	
4	硬化工程	
5	余方弃置	
6	暂列金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墙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挡墙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2m以内 3.基底处理方式:人工挖土	m3	220.18		
2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部位:挡墙基础 2.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密实度:大于等于95%	m3	162.68		
3	010501001001	基础垫层	1.基础形式:垫层 2.厚度:1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15现浇混凝土	m3	9.23		
4	010505001001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m2	13.97		
5	010502002001	条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m3	34.75		
6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m2	53.69		
7	010502010001	挡墙	1.混凝土种类:现浇混凝土（预拌）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墙体厚度:250 4.墙体形式:钢筋混凝土	m3	33.59		
8	010505005001	墙面模板	1.模板形式:木模板 2.墙截面形式:矩形 3.高度:2.3m	m2	272.0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墙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9	010502028001	台阶	1.60厚C25混凝土(厚度不包括踏步三角部分)随打随抹,上撒1:1水泥砂子压光,台阶面外坡1%; 2.300厚1:7水泥土垫层分两层夯实; 3.素土夯实	m2	6.3		
10	010506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圆钢筋，Φ10以内（含10）	t	0.07		
11	010506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螺纹钢筋，Φ12-14	t	6.984		
12	050307007001	木制装饰围栏	1.围栏高度:1200mm 2.围栏材料种类、规格:木制装饰围栏	m	51.2		
13	010903004001	墙面变形缝	1.嵌缝材料种类:钢筋混凝土档墙应沿布置方向设置伸缩缝,缝宽30mm,内填塞沥青麻筋或者塑料泡沫等,伸缩缝间距不大于15m;	m	14.7		
		土钉墙					
14	010202009002	喷射混凝土	1.部位:土钉墙坡面 2.厚度:80mm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4.挂网钢筋:Φ6,网距@200×200mm 5.土钉:1Φ16@1000单排布置,L=2000mm	m2	60.8		
15	04B001	泄水孔	1.孔径100mm，长1000mm，内填砾料 2.Φ50PVC花管泄水管，无纺土工布包裹	个	40		
		围墙					
16	04B002	围墙压顶修复		m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墙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7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m3	13.73		
18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2m以内 3.基底处理方式:人工挖土	m3	36.72		
19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部位:挡墙基础 2.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密实度:大于等于95%	m3	19.07		
20	010501001002	基础垫层	1.基础形式:垫层 2.厚度:100mm 3.材料品种、强度要求、配比:C25现浇混凝土	m3	6.18		
21	010505001002	垫层模板	1.垫层部位:基础垫层	m2	12		
22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非粘土实心砖 2.基础类型:围墙基础 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筑	m3	24.35		
23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非粘土实心砖 2.墙体类型:围墙 3.墙体厚度:240 4.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筑	m3	9.04		
24	010401005001	实心砖柱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20非粘土实心砖 2.柱截面尺寸:370mm*490mm 3.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砌筑	m3	7.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墙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25	011404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喷刷涂料部位: 围墙外侧及内侧 2.外墙涂料 3.6厚1:2.5水泥砂浆抹平 4.12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m2	169.2		
26	04B003	成品钢制刀片刺网	1.位置：围墙顶部	m	30		
27	010502032001	零星现浇构件	1.C15素混凝土护脚	m3	0.1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墙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挡墙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挡墙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挡墙土建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重载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502031001	雨水中间井	1.新建雨水中间井 2.井径1000mm 3.井深4m以内 4.做法详见图集20S515第23页	座	1		
2	010502031002	雨水沉渣井	1.新建雨水沉渣井 2.井径800mm 3.井深4m以内	座	1		
3	0117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围墙拆除 2.拆除高度1.2m	m3	2.53		
4	010401002001	实心砖墙	1.采用240mm厚MU15非粘土实心砖,M10混合砂浆砌筑; 2.最终完成标高为2m，砌体施工质量控制等级为B级	m3	3.58		
5	040201022001	排水沟	1.排水沟 2.人工挖土沟 3.简单修整边坡、清理	m	271		
6	040201022002	混凝土水渠	1.混凝土水渠	m	6.05		
7	010902004001	新建排水管	1.新建排水管 2.材质：钢带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3.规格：Φ400	m	86.4		
8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排水管）	1.土的类别:一、二类土 2.开挖深度:2m以内	m3	291.41		
9	040103001001	回填方（排水管）	1.填方部位:挡墙基础 2.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密实度:大于等于95%	m3	31.1		
10	040305001001	碎石垫层	1.碎石垫层 2.密实度：大于等于95%	m3	31.1		
11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素混凝土基础 2.强度等级：C30	m3	24.19		
12	010505002001	基础模板	1.基础模板	m2	69.68		
13	040201006001	中粗砂回填	1.中粗砂回填 2.密实度：大于等于95%	m3	30.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重载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4	040103001002	回填方（排水管）	1.填方部位:排水管上部 2.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密实度:大于等于90%	m3	163.56		
15	011601002001	混凝土道路（行车吨位≤8T）	1.250厚C30混凝土路面,表面压光; 2.150厚二灰碎; 3.250厚1:7水泥土,分两步夯实; 4.素土夯实,夯实密度≥93%;	m2	618.1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重载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1	041202012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重载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重载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重载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生产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1601002001	混凝土道路	1.150厚C30混凝土路面,表面压光; 2.150厚二灰碎; 3.250厚1:7水泥土,分两步夯实; 4.素土夯实,夯实密度≥93%;	m2	339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生产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生产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生产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生产道路）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硬化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250mm厚C25混凝土路面，分块现浇，震捣密实，随打随抹平起毛，每块路面长度不大于6m。留缝10-15，用沥青砂填实或涂沥青松木条板嵌缝路面 2.300厚1:7水泥土分两层夯实 3.素土夯实	m2	715		
合　　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硬化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412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412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412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412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硬化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硬化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硬化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余方弃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土石类别:一、二类土，运距暂定15km	m3	75.15		
2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拆除垃圾，运距暂定15km	m3	16.4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余方弃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余方弃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余方弃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余方弃置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不含税的调整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A1	B1	C1	A2	B2	C2	D=A2-A1	
1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暂列金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			确认			调整金额（元）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A1	B1	C1	A2	B2	C2	D=C2-C1	

注：1　招标人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和暂估单价，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合同价格调整、期中支付、工程结算时发承包人共同确认数量和确认单价。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工期：45 日历天；

2.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3.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施工期间按进度付款，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三、验收

1.项目验收：项目在竣工后，中标单位应向负责验收的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各方共同验收项目竣工情况。验收完毕，给使用部门签发《竣工报告》。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合同工程量清单；

（3）磋商文件；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公开澄清函（如果有需提供）；

（5）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

四、质量保证

1.所有工程须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2.所有工程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执行标准。

五、服务承诺

成交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施工

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工程量清单里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元（小写）￥ ：元）。

2. 价款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检测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调整外，不作调整。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 40%预付款，施工期间按进度付款，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 85%，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注册建造师证号：_____），负责工程全面施工管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互为补充、相互解释，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资金筹集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质量保修与质保金

1.质量保修期：工程质保期 1 年，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施工单位须对出现的质量问题无偿维修；

2.违约责任：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施工，若出现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等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质保金返还：

（1）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保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内核实，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2）若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修复，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修复合格后返还剩余质保金。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质量和服务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要素和商务评审要素评定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2.1 评审程序：实行步骤评审制，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前一步骤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骤的评审。

2.2 步骤程序

2.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由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小组进行审查）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承诺）；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加盖公章网页截图）；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2.2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且无遗漏，且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格式做任何改动： （1）封面及目录； （2）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函； （4）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清单； （5）供应商概况；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7）响应方案。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及分项报价计量单位明确。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供应商自行合理编制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方案，对施工方案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合理编制。未合理编制的视为无效方案。

2.2.3 商务评审标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标要素
价格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除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被拒绝外）。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评审	6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对项 目提 出先进 、可行 、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有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 目标具体 ，安全责任制明确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缺少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 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 、规范 、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 明措施 。缺少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缺少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施工方案 12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 、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 、合理 的施工工艺； 对施工难 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缺少一项扣 1 分 ，直至扣完为止。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9 分：1.机械：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缺少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表、施工网络图 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业绩	**5 分**	提供 2021 年至今已完工（完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1 个得 2.5 分，最高 5.0 分。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本条不得分，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施工内容页等关键信息。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效业绩。
信用	**10 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10 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10 扣完为止，其中:投标人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役标资格的，单项扣 2 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有工程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 1 分。 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信用中国网站生成的信用报告为扣分依据。
注：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2.4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规定的澄清时限（期限）内，未能答复或者拒绝答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采购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小组集中与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单一进行磋商。

2.2.6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2.2.7 最终报价

2.2.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2.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2.8 价格折扣

2.2.8.1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四）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最终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2.2.8.2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2.2.8.3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2.9 采用综合评标法：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其磋商响应文件，从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和能力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上述“2.2.8 价格折扣 ”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扣除后的价格只用做推荐成交候选人，最终的成交价格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2.10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按无效磋商处理。

2.2.11 编写评审报告

2.2.11.1 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2.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2.2.11.3 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三、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6、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按需服务的；

9、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磋商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完善及补充，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删减或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SXYTZB-2026-0106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二部分　响应函格式----------X

第三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X

二、供应商性质----------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X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X

二、响应方案---------- X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说明：关于“（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需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在建工程且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承诺）；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加盖公章网页截图）；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财务状况良好，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公司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誉要求：供应商须信誉状况良好，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报告及网页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9）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书等（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并提供截图，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请保持授权委托书为完整的一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法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期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限须为一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 日—_____年____月____ 日（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 日—_____年_____月____ 日（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竞争性磋商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申请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磋商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申请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申请文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人代表（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于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第二部分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报价承包承包上述项目的施工、竣工、服务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 3 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完成并移交全部内容成果，质量达到_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执业证书类型：_____）。

五、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三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人 民 币（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执业证书**
工程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预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技术要求 ”中涉及的项目内容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最终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完成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
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
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
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td></tr>
</table>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公司股权关系证明。

3.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4.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5.单位负责人：_____

6.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源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概述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简介、整体情况、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对综合实力、团队概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合理编制。

二、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技术应答及施工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磋商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施工/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 目名称）(以下简称“ 本工程 ”） 的项 目负责人_____（项 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 的项 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页以下无正文----------

镇川镇围墙砌护加固工程

磋商文件意见审核表

采购人（盖章）：

审核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代理机构（盖章）：

联系人：祝娜娜

联系电话：13484488599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